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抗字第10號

再抗告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再抗告人 吳佳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114年度重抗字第10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再為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114年度重抗字第10號裁定再為抗告，但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，再抗告人雖於同年4月10日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然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表明再抗告理由，有本院查詢表可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本院毋庸命為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05 法官 楊淑儀

06 法官 楊國祥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楊明靜